

新北市金山區公所一次告知單

案件名稱	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 接用水電證明書	承辦 單位	工務課
		承辦人	郭小姐
		聯絡 電話	(02)24985965 分機 134
應備證件	☐ 新北市未領有使用執照建築物接用水電申請書 ☐ 切結書 ☐ 申請接用水電建築物現況照片 ☐ 門牌初編證明		
服務時間	週一至週五上午 8:30~12:00，下午 13:30~17:00		
備註	◎補正期限：欠缺資料 ☐ 打勾部分，請於補正通知次日起算 日 內補齊，逾期本所將予退件。 ◎申請人備妥應備證件，完成補正次日起算 日內，由承辦課 室回覆辦理結果。 ◎本單正本交由申請人收執，由承辦人影印 1 份留存，並於辦 結後隨文歸檔。 ◎若有任何相關問題，歡迎來電詢問。		
受理時間		申請人簽名	